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4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翁翊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2,4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日起至121年7月2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加年利率0.98%機動計算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72%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若未依約還本金或利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樂天國際商

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如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及各期還款明細表為證（見司促卷第6至18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以書狀聲明異議，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有何爭執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彥廷